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0樓之4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黃建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103
傳真：02-27203732
電子信箱：cz_1166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工字第1063032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

主旨：本處辦理「106年度臺北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巡檢建檔及監測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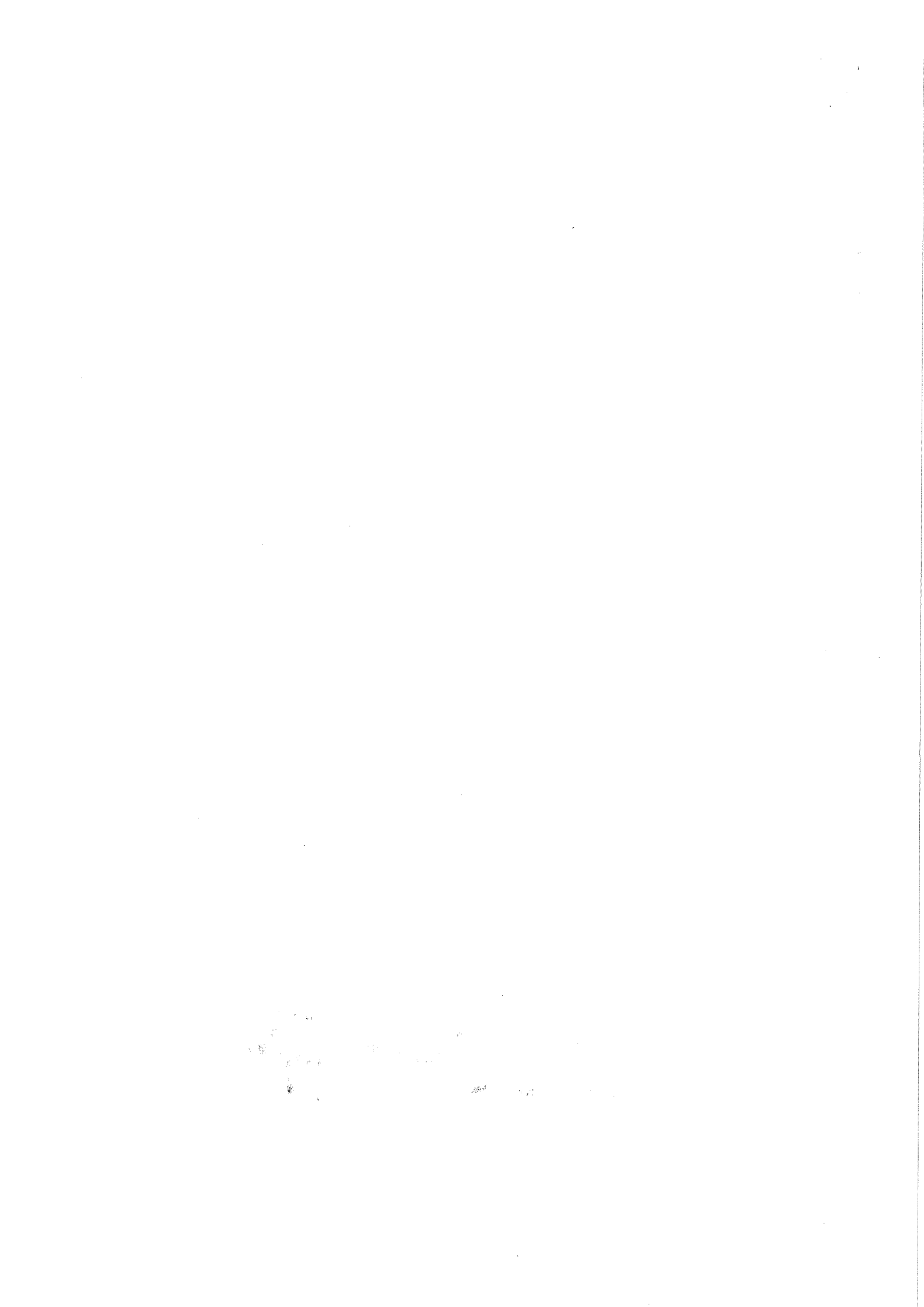
說明：本案訂於106年1月20日上午10時30分整假本處開標室（市政大樓南區4樓）開標，檢送招標公告1份，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請派員監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請派員監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文書股（請收受投標文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司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發包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請派員列席）（均含附件）

副局長 黃一平
兼代處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6/01/05 14:45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6/01/0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單位名稱	養護工程隊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五樓	
	聯絡人	朱柏翰/黃建豪	
	聯絡電話	(02)27252610 分機 2609	
	傳真號碼	(02)27596032	
	電子郵件信箱	cz_40211@mail.tai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main1050826	
	標案名稱	106 年度臺北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巡檢建檔及監測工作委託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8,860,635 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否
	預算金額	8,546,58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		

	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契約期滿後，按原契約條件及單價，以擴充3個月為原則，擴充金額為31萬4,055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6/01/0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本案非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或屬所定公共工程但非該規則所定簽證實施範圍或項目，無須依該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	否

招標資料

	條或第 4 條之 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100 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 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5 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25 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5 元	總計	125 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5 元								
	總計	125 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台北市政府工 務局新建工程處其他雜項收入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6/01/20 09:00								
開標時間	106/01/20 10:30									
開標地點	本處開標室(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4 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臺北市郵政第 49 之 1 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處秘 書室總收文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依服務契約第七條規定各階段完成時間辦理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22」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6.15」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30」								

	<p>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9.20」</p> <p>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4.25」</p> <p>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1.01.11」</p> <p>否</p> <p>本案採購契約未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之理由：</p> <p>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依機關需求訂定。</p>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專業技師事務所：A.技師職業執照(技師科別：土木、大地、水利或水土保持。)B.技師公會會員證。</p> <p>二、工程技術顧問業：A.工程技術顧問業登記證。B.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大地、水利或水土保持。C.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p> <p>三、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A.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B.章程：與本採購標的性質相關者(土木、大地、水利或水土保持)。</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1.廠商信用之證明。</p>
附加說明	<p>[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05/1/6~105/1/19 廠商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p> <p>[招標文件售價]：電子招標文件 100 元。不另售書面招標文件。廠商於截標前 5 日內因系統暫停服務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者，費用 100 元。</p> <p>[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 9 至 12 時，下午 2 至 5 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送達或電子投標(網址：http://web.pcc.gov.tw/)。</p> <p>[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p> <p>[其他]：</p> <p>1.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無。</p> <p>2.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評選，評選委員會採一階段評選方式(詳評選須知)，本公告之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期)。</p> <p>3.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p>

者，應於 106 年 1 月 9 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4. 本案無預付款。

6. 履約保證金額度：無；保固保證金額度：無。

7. 服務費用：以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費用決標。

8. 招標文件詳「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清單」勾選項目。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申訴受理
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9、傳真：02-27205870)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檢舉受理
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
02-27208889 分機 1052、傳真：
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 新北市
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
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 (地址：106 臺北市
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
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
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 臺北市
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 臺
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
話：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06/01/05 14:45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招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

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5 人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 2 人

評選委員總額 7 人

	項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最有利標	1	否	陳俊宇
	2	是	黃宏偉
	3	否	劉新大
	4	否	袁光正
	5	否	朱柏翰
	6	否	黃建豪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